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在南阳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公司董事王志亮、刘跃东、李智超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月夕、徐斌、肖连丰、宣明、高其富、郭耀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亮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利达光电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完工时间的独立意见》和《海通证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时间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3-004 号。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